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4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景祥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3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183元及自10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,622,065元（計算式：2,402,248－780,183＝1,622,06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